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9141—2012

工业硫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The norm of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f
sulfuric acid for industrial use

2012-12-31 发布

2013-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 4.1 和 4.2 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硫酸工业协会、甘肃金川集团有限公司、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贵州瓮福(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开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铜业、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石化南京工程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齐焉、李崇、孙伟善、李永亮、隗志安、刘玉强、李周、盛勇、杨三可、王国维、王赤卫、董四禄、俞向东。

工业硫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以硫磺、有色金属冶炼烟气、硫铁矿为原料生产工业硫酸单位产品的能源消耗(以下简称能耗)限额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能耗统计范围及节能管理与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以硫磺、有色金属冶炼烟气、硫铁矿等为原料生产工业硫酸产品的现有企业能耗限额的计算、考核,以及对新建硫酸项目市场准入能耗限额的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34—2002 工业硫酸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3484 企业能量平衡通则

GB/T 12497 三相异步电动机经济运行

GB/T 13462 电力变压器经济运行

GB/T 13466 交流电气传动风机(泵类、空气压缩机)系统经济运行通则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硫酸生产界区 the battery limit of sulfuric acid production

从硫磺、硫铁矿、有色金属冶炼烟气、电力、蒸汽等原材料和能源经计量进入生产系统开始,到成品硫酸计量入库为止的整个硫酸产品的生产过程。(硫酸生产界区到废热锅炉产生蒸汽为止,至于之后蒸汽如何利用,不在能耗的计算范围之内。)由生产系统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设施三部分组成。

3.2

硫酸综合能耗 the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of sulfuric acid product

报告期内硫酸生产界区内所输入的各种能量之总和减去向外输出的各种能量之总和。所有输入和向外输出各种能量,应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按规定的折算方法折算为标准煤量。

3.3

硫酸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the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for per unit product of sulfuric acid

在报告期内,用折 100%硫酸单位产量表示的综合能耗。

4 技术要求

4.1 现有工业硫酸装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定值

现有工业硫酸装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定值应符合表 1 要求。